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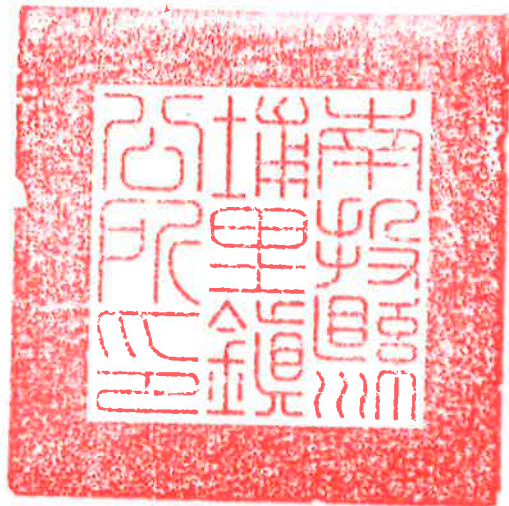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30005835號

附件：南投縣埔里鎮史港段261及263地號地籍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九公墓內南投縣埔里鎮史港段261及263地號全部範圍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:配合本鎮第九公墓自104年6月23日起禁葬，兼顧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。
- 二、遷葬範圍:南投縣埔里鎮史港段261及263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期限:自公告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公告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者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鎮第七公墓(埔里鎮鯉魚路2-15號；電話049-2423653或049-2421690)服務中心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。公告期滿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安置於本鎮第七公墓樹葬區。

鎮長廖志城